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斯”）于2015年4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赛特斯于201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赛特斯；股票代码：832800。

自赛特斯挂牌至今，东兴证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赛特斯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赛特斯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内，赛特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续督导期间，赛特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基于赛特斯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赛特斯签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同日起生效。自2019年11月8日起，东兴证券不再担任赛特斯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东兴证券郑重声明：东兴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